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謝欣成地政士即尤信翔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3萬7,622元(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,32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8萬4,054元	1	利息	59萬1,349元	114年01月26日	115年03月25日	(1+59/365)	4.74%	3萬2,560.81元
	2	利息	9萬2,705元	114年02月15日	115年03月25日	(1+39/365)	11.23%	1萬1,523.16元
	3	違約金	59萬1,349元	114年02月27日	114年08月27日	(182/365)	0.474%	1,397.66元
	4	違約金	59萬1,349元	114年08月28日	115年11月28日	(1+93/365)	0.948%	7,034.36元

(續上頁)

01

	5	違約金	9萬2,705元	114年03月16日	114年09月16日	(185/365)	1.123%	527.67元
	6	違約金	9萬2,705元	114年09月17日	114年12月17日	(92/365)	2.246%	524.82元
							小計	5萬3,568.48元
							合計	73萬7,622元